



欢迎关注知诚会公众号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专业课连续课

**【第10期】** 北京市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填写要点

主讲人：夏彧歆

## 夏彧歆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生（法学门类），社会工作者  
北京康研慈善基金会理事  
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专职党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风险防控）  
资深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营管理咨询专家  
☆ 2005年5月进入公益慈善行业，专注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基金会规范化管理与风险控制、企业公益咨询等领域。  
☆ 二十年来，先后在部管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地方基金会（非公开募捐资格）以及社会服务机构（民非）任职，历任项目官员、项目总监、秘书长等职务；重点关注公益慈善领域政策规定、基金会（社会组织）合规运营与风险管理、公益项目全流程的规范性，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对公益慈善行业的影响；承担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督查（抽查）审计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和实务工作经验。

2020年以来，多次受邀出席关于《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以及有关制度政策制定、修订的研讨会。

☆ 现受聘于多家各类型社会组织的理事、顾问、高级顾问和专家；累计为百余家民政部和地方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指导与支持。



# 目录

1

年检年报的处理原则

2

年报年检的填写要点

3

未按要求进行年报年检  
及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



# 01 年报年检的处理原则

- 认真对待，高度重视
- 履行程序，确定信息
- 各司其职，如实填写
- 认真审核，按时提交
- 依法披露，接受监督





# 02 年报年检的填写要点

## 年度报告与年度检查

年度报告：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北京大部分基金会为慈善组织，依法履行年报义务】。  
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专项信息报告。

年度检查：未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有6家基金会应年检】。  
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年检材料。

时间期限：★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须先将年检（年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年检（年报）材料。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须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填写要点：[北京市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年报网站下载模板）填写要点分析](#)

**【说明】**以下所有信息，仅为示例参阅，并非填写年报的最终依据；实际情况，请以《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京民发〔2026〕1号）有关要求以及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基金会处相关解释为准。

## （北京 XXXX 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 七、监事意见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如相关信息为系统自动代入，应当主动核对是否正确】

基金会名称	北京 XXXX 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的规范名称】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填写规范性文件载明的年度区间】例如：2025 年度-2027 年度，有效期即为“2025 至 2027”。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取得优惠时间：以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正文告知的生效时间或该文件的行文（落款）时间为准。】 例如：2026 年 1 月 22 日。	【填写规范性文件的文号； 批准部门：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例如： <a href="#">京财税〔2026〕78 号</a>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五年，从规范性文件公布的年度批次的当年度开始计算】例如：2025 年度第四批，有效期填写“2025 至 2029”。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取得优惠时间：以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正文告知的生效时间或该文件的行文（落款）时间为准。】 例如：2025 年 12 月 29 日。	【填写规范性文件的文号； 批准部门：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例如： <a href="#">京财税〔2025〕2142 号</a>
其他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同上	同上
宗旨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章程（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载明的宗旨一致。		
业务范围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基金会章程（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载明的业务范围一致。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以“慈善中国”本基金会“基本信息-慈善组织认定登记日期”载明的日期为准。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取得时间	【以北京市民政局公布的批准时间为准。】例如： <a href="#">北京市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名单（第二十四批）</a>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以“慈善中国”本基金会“基本信息-成立时间”载明的日期为准。	原始基金数额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注册资金一致。
业务主管单位	应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业务主管单位一致。		

基金会住所	应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一致。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应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会章程（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u>第三条第2款</u>载入“诚信建设”的表述情况为准。</p>		
秘书长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如秘书长在2025年内进行变更，建议咨询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填写哪位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理事长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且应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应与加盖公章并赋码的终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一致。 2. 注意不要填写成立时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意见类型	---请选择--- （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选择项应与加盖公章并赋码的终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一致。（ <u>2025年度审计报告</u> ， <u>2025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u> ）
报告日期	应与加盖公章并赋码的终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报告日期一致。	报告编号	应与加盖公章并赋码的终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报告编号一致。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p>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往前推算，是本届理事会的上任时间，以最近一次理事会换届会议的会议纪要载明的理事会成立时间为准；应早于年报时间。未进行换届的基金会，比如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基金会，应填写成立时间。</p>	
<p>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年 应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会章程（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载明的理事会任期年限一致。</p>	
<p>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本年度未到换届时间 <input type="radio"/>经批准延期换届</p> <p>如延期换届，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请示报批，且有“同意延期换届”的批复；未经请示报批或者经请示后未批准而擅自延期换届的，属于“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按时换届”，即换届情况违反章程规定。</p>
<p>未按时换届原因：</p>	
<p>1. 如存在应换届未换届情况的，应及时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汇报，告知未按时换届的原因。</p> <p>2. 基金会应当按照<a href="#">《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京民社发〔2015〕378号）</a>组织换届。</p>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按照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基金会理事会实际召开情况如实填写，不漏填、不选填、不错填；填写的理事会各项信息，应当与基金会理事会档案资料信息对应一致。

本年度共召开（）次理事会

1.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2. 对于2025年新成立的基金会，特别是2025年下半年成立的，如理事会召开次数未达到法定要求，建议与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联系沟通。

3. 关于届次，基金会理事会跨年不间断计算届次；例如：基金会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3次会议（简称“一届3次”），2025年1月6日再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当为第一届理事会第4次会议（简称“一届4次”），而不是第二届理事会第1次会议。这是过于常见、过于低级的错误，请基金会避免。

1. 本基金会于 召开（）届（）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未出席理事名单：

出席监事名单:
未出席监事名单:
会议决议:
备注: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离(退)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登管机备案
1					理事长									
2					副理事长									
3					秘书长	专职								
4					理事									
5					理事									
6					理事									
7					理事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离(退)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登管机备案

说明: 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无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

本机构共有( )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男			本科	
	女			研究生	

★人事制度必须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数、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人数，应当与基金会人事档案对应一致。★社会保险险种应为全部。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没有外币开户银行的，填写“无”。			
	财政登记	○有 ○无	税务登记	○登记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和填表说明的要求为准。

####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人	党员中	
	人	人	人		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动党员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例如： <a href="#">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第一流动党员（联合）支部委员会</a>	上级党组织名称	例如： <a href="#">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a>	党组织负责人	<a href="#">以批复文件为准</a>	党组织负责人在组织内职务	例如： <a href="#">理事（北京康研慈善基金会）</a>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流动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a href="#">以批复文件为准</a>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民主党派人数		女性人数									
	组织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已建立工会的基金会填写，以批复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妇联											

★有党员的基金会填写红色部分，覆盖管理的无党员基金会填写蓝色部分；原则上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情况为准，如实填写。无党员基金会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建议“党员优先”。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建活动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建议从联合党委、党支部工作开展和基金会党建工作开展等方面填写。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建议从联合党委、党支部党建引领和基金会党建业务融合等方面填写。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职在任的情况为准。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专职 ( )人				兼职 (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户籍	京籍		人		非京籍	人	境外人员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人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高中及以下	人
职称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无职称	人

结构	其中：高级社工师	人	社工师	人	助理社工师	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人	35岁以上-60（含）	人	60岁以上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年工资总额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参加住房公积金人数应当一致。	人	参加社会保险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u>住房公积金必须参加，是基金会的法定义务。</u>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人	参加商业保险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个	志愿者人数 志愿者信息如实填写，且应与基金会的志愿者档案一致（例如：志愿者登记表、志愿者名单、志愿服务协议、志愿服务证明等）。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1. 专项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发起人、出资人等基本信息，应当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明确约定；应有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办法，按规定程序决策设立专项基金，原则上要有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资金的来源与使用应当符合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专项基金的设立与业务开展，应当符合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不得超出业务范围。

3. 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属于基金会的分支机构；基金会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基金会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民行审发〔2016〕126号）的要求执行。

4. 应如实准确填写；情况不清难以判断的，建议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说明情况，询问如何填写。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媒体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1. 应当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的规定：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2. 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京民社发〔2011〕247号），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3. 应有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予以证明。

4. 请按照说明，如实准确填写；情况不清难以判断的，建议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说明情况，询问如何填写。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登记类型	被投资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说明：

1. 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 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 - 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

联营企业。

5.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提示：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符合《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京评组发〔2023〕1号）的规定且应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严格按照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内容开展业务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此为监管红线。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称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1		○是○否		○是○否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按照加盖公章并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用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

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请基金会注意学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民发\[2025\]57号,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年度共开展了 ( )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2. 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等应当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的规定。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本年) %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

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公益项目有关情况：

1. 【内部管理】应当与公益项目立项文件、重大事项报告文件（例如：评比达标表彰等属于重大事项且须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公开募捐备案信息、专项审计报告（应加盖公章并赋码）、调研&评估报告、中期&结项报告等项目资料的内容一致或者相对应。

开展论坛活动，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旅办发〔2023〕8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公益项目，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实施专项审计。

项目介绍必须填写清楚，不能草写。属于评比达标、节会庆典、论坛研讨会的，应按勾选框勾选。

2. 【对外披露】应与慈善中国的公开信息一致。

本年度共开展了（）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评比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庆典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运作模式：	<input type="radio"/> 资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运作 <input type="radio"/> 混合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某类特殊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某种病种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与公民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事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及社区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天津市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省 <input type="checkbox"/> 黑龙江 <input type="checkbox"/> 吉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 <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古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山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 <input type="checkbox"/> 河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 <input type="checkbox"/> 江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 <input type="checkbox"/> 湖南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壮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云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贵州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陕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甘肃省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青海省 <input type="checkbox"/> 宁夏回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是 否
项目介绍:	

**说明:**

1. 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 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5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 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 捐赠用途类别: 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3. 捐赠金额: 现金和实物捐赠, 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4. 接受单位: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请填写“个人”。
5. 接受地区: 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6. 受益人次: 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 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 可填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情况**

应当与项目立项文件、捐赠协议、资助协议、项目执行&评估&中期&结项报告等项目资料, 以及在“北京市基金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或者相对应。

单位名称: 北京 XXXX 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5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 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 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 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 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 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 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8.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提示：基金会不得吸纳发展会员。】

2025年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填报说明：

1. 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 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 类型：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
4. 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养老、儿童、就业、救助；
5. 单位：元；
6. 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7. 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8.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提示：基金会不得吸纳发展会员。】

4、涉外活动情况

所有涉外事项：

1. 均应纳入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如为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外的，应有理事会会议纪要（决议）批准。
2. 经理事会批准后，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京民社发〔2011〕247号），应事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批或者报告。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	----------------------------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1. 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 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 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 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咨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5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应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国家关于外籍人士就业的规定。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夏或歆，北京康研慈善基金会，2026年2月6日

1.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2. 符合《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所述“重大公益项目”条件的，应当实施专项审计。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合计							

说明：

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合计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 ( ) 慈善信托，涉及 ( ) 领域，金额总计 ( )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委托投资及投资收益要认真填写，请注意查看注释和说明。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填写对方法人机构名称，即合同上的对方公司名称；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是指对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本基金会的理事长。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详见修订后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

2.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以下各表内容。

3.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章程以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做好回避、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

4. 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应当与慈善中国的公开信息一致。

5. 2026年拟将基金会慈善组织关联交易作为监管整治重点。请基金会重视。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基金会与主要捐赠人构成关联方，提供或接受捐赠属于关联方交易。

综上，有关信息要如实填报，且应当与慈善中国的公开信息一致。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元)

####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付账款		%		%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		%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		%

合 计				
-----	--	--	--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 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合 计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 (2) 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十三) 应付款项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版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 (十四) 预收账款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1. 工作总结部分应当对基金会 2025 年度党的建设、内部治理、制度建设、遵章守规、团队建设和业务活动等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回顾，不能过于简略。

2. 对于 2025 年新成立基金会，如还没有开展业务活动，建议就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成立后履行的各类建章立制及合规程序进行说明。

具体，请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说明情况，询问如何填写。

## 四、财务会计报告

1. 按照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填写。

2. 请注意三张财务表格互相之间的勾稽关系，对应内容应与前述有关页面已填写的相关内容一致；委托第三方审计的，应与加盖公章且赋码的终稿 2025 年

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对应信息一致。

3. 收到党建经费或受委托代发专职党务工作者津贴补贴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京行综党发〔2024〕97号）的规定记账党建经费。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月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资产总计	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填报说明：

2. 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合计、资产总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说明：

3.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4. 会费、商品销售收入有内容时（不为0时），或者收入合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年检年报情况：按照基金会实际，并注意表格下方括号内的说明；属于哪种情况，严格以此为依据填写，要逐字一致。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	--	--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以“慈善中国”本基金会“等级评估信息”载明的最近一次评估等级、授予时间和截止时间为准。
<input type="radio"/> A、尚未参加评估。 <input type="radio"/>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input type="radio"/>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有效期自 年 月至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1. 对基金会做出行政处罚常见的机关包括民政、税务、财政等部门；按照基金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要遗漏。				
2. 何为行政处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准。不清楚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请向做出该决定的部门询问；同时，请各基金会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四)信用信息情况: 按照基金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五)整改情况: 按照基金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				

些整改措施: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1. 应当与慈善中国的公开信息一致。如在基金会官网等官方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未在“慈善中国”进行信息公开，依然属于违法违规情形，请注意。

2. 章程应由基金会自行上传慈善中国公开，没有公开的请尽快公开。

3. 2025年年末新成立的基金会，如果还没有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1次会议表决通过基金会章程的，建议尽快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并到北京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初次核准章程，核准后应及时上传慈善中国公示。

具体，请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说明情况，询问如何处理。

4. 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即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等）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情形外，其余信息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其同时依法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公开的内容要及时、真实、完整、一致，不得虚假公开、简略公开、选择性公开以及同一信息在不同地方公开的内容不统一等。相关规定详见《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81号，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是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任的每位监事均应填写。建议监事从基金会党的建设、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合法合规、需要改建的情况等方面发表意见,不可过于简略;可以由多位监事或监事会出具一份共同意见,也可以各自出具意见。每份监事意见终稿后,应当打印并由监事手写签名上传到附件。

### 监事意见

监事:
意见:
签名:
日期: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

## 九、附件上传

严格按照备注说明的操作上传即可。

### 【温馨提示，仅供参考】

1. 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和两位注册会计师签章，且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取得相应的验证码，将赋码后的终稿电子版应同时上传附件。

年检年报必须提交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报告，否则将无法确认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已确认的也将被取消。

专项信息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四（二）规定的内容。

2. 填写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前，年报填写的相关信息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确认。【基金会章程：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3. 关于对外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的个人信息保护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基金会在公开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时，务必避免在理事会会议文件、项目介绍、工作总结等自行填写的部分露出理事、监事、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完整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隐私信息。

如根据实际情况必须公开公示的，请获得本人书面专门授权（公开公示时本人未反对的，不能作为在年报内公开的理由），否则必须隐去或隐去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关键部分。

4. 项目人员工资中的“五险一金”可以按规定列入公益慈善

支出。但请注意，此处分摊列支应当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充分依据予以支撑。

### 5. 关于涉外捐赠的特别说明【很重要，请各基金会务必重视】

(1) 在基金会的日常工作中，接受境外捐赠的，如果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事前向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重大事项；如果接受境外个人或企业捐赠的，需要事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重大事项。

(2) 接受境内涉外捐赠的，比如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捐赠和大使馆的捐赠，虽然资金来自境内，但属于涉外事项，也需事前按照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3) 向境外捐赠或开展活动的，需要事前按照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把握不准的，先咨询分管人。

(4) 对于2025年度已经收到的涉外捐赠，在填写年报时，基金会应在“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分门别类，详细填写；如对具体情况和对应填写不清楚的，请向基金会处分管联系人咨询。

对于涉外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备手续，加强管理；如发现未经备案开展活动的，可能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移交。

6. 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基金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81号，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的规定，依法即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即：年度工作报告不需等登记管理机关审核，2025年度工作报告在北京市民政局官网填报的过程中要同步上传慈善中国，且要把在慈善中国上传年报的截图（非慈善组织不用提供）作为填报的附件上传。后续如需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修改的，再在慈善中国上进行替换更新。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年度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尽早提交给业务主管单位，给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留足时间。

综上，基金会自行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议各基金会（慈善组织）仔细审核校对确认无误后，再将2025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并同步上传慈善中国公开；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依据《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在年检审批后，将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和其他附件，发送至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由该平台网站设专栏协助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以上分享，仅供各基金会参考。具体情况，请以北京市社会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基金会处的相关要求为准。



# 03 未按要求进行年报年检 及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 扫一扫，关注专属社会组织的公众号“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温暖陪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众扶平台 众人扶  
众扶平台 服众人



☎ 400-999-6541

长按图片 获取更多资讯





#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http://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时即刻解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为您的组织发展持续赋能！